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自愿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招标代理委托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组织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委托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

3、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选择项在内打√)

(一)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二)编制、发售文件招标: 是 否

(三)解释招标文件: 是 否

(四)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是 否

(五)竞标人资格审查: 是 否

(六)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是 否

(七)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八)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是 否

(九)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十)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十一)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十二)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十三)整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是 否

(十四)发出中标通知书：是 否

(十五)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十六)签订合同：是 否

(十七)项目验收：是 否

(十八)答复竞标人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十九)其他事项。

三、合同价款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金额：5万元以内：1500元；5-10万元：2500元；10-50万元：3500元；50-100万元：5000元；100万元以上。参照原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下浮26%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期限

自本合同之日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项目部门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该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应自行办理招标项目的党委会及总办会会议纪要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三)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修改并最终确认，以确保其内容符合甲方的具体需求和项目要求。

(四)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在招标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进展报告，并有权就招标工作中的阶段性成果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六)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竞标人，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要求。

(七)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甲方有权利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甲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乙方在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及时负责组织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招标的实施方案。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应为甲方提供专业、全面的招标建议和咨询，确保招标工作的高效性和合法合规性。

(三)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四)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及时答复竞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竞标人的合法权益。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七)乙方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八)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九)乙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甲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一)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十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后续各项目情况及相关法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委托代理工作，招标完成后将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书面资料交付甲方。

(十三)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签章处所列双方住所地同时系双方确认的通知和仲裁送达地址，有关单位、仲裁委据此地址送达诉讼文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等情况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住所地的变更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时间：2024年9月13日

乙方：(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高富强

电话：15704773312

签字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